附件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承诺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本所经自查后递交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申请，现就考核具体事项承诺如下：

**（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审核通过，并加盖“审核通过专用章”， 保证报表与账面金额一致,保证各项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

2.实收资本到位并与执业许可证金额一致。

3.已按要求计提职业风险金、盈余公积金。

4.已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5.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6.会计核算符合《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

7.律所报销票据规范、账簿规范。

**（二）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批件**

1.本所年度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

（ ）

2.本所年度内重大变更事项已依法如期向市、区司法局提出申请和备案。

3.本所已对上述重大变更事项批件妥善保管并以备查验。

4.本所没有重大变更事项未向市、区司法局申请和备案的情况。

**（三）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基金情况**

1.本所已建立执业风险基金。

2.本所已建立事业发展基金。

3.本所已对上述证明材料妥善保管并以备查验。

如有其他情况，请说明（ ）

**（四）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决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况**

1.本所年度内是否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决定。

如获得，请写出具体决定名称（ ）

2.本所年度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如受到过，是何种处罚（ ）

 3.本所年度内是否受到过行业惩戒。

如受到过，是何种惩戒（ ）

 4.除上述内容外，本所是否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有其他情况，请说明（ ）

**（五）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情况**

1. 本所已建立聘用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制度。
2. 本所已依照相关规定为本所聘用律师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3. 本所已依照相关规定为本所辅助人员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如有其他情况，请说明（ ）

**（六）纳税凭证**

1.本所已依法纳税。

2.本所不存在偷、漏税的行为。

如有其他情况，请说明（ ）

**（七）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1.本所已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本所不存在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行为。

 3.本所及律师不存在因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受到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有其他情况，请说明（ ）

**（八）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

1.本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本所重视党建工作，支持党组织开展活动，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本所遵守市、区律师协会章程，执行市、区律师协会决议，并按照规定办理团体会员登记手续。

4.本所教育、指导和监督本所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调查处理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不当行为，对本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及非律师人员进行指导和管理。

5.本所已组织本所律师参加市、区律师协会的各项活动。

6.本所已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制，制定和实施质量管理、财务管理、风险防控、案件指导、重大事项报告及非律师人员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如实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的相关信息。

7.本所已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责任。

8.本所已为个人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9.本所已组织并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10.本所接受并履行市律师协会作出的生效惩戒决定。

11.本所已按规定缴纳团体会员会费及代收个人会员会费。

12.本所已组织本所人员开展业务学习交流，提高执业水平，降低执业风险。

13.本所接受市律师协会的考核、指导、监督和管理，承担市律协委托的工作。

14.本所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上述承诺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作为本所负责人，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提供虚假承诺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和本律师事务所自愿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律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